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44  
承辦人：黃宣榕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08  
E-Mail：xu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2C004116\_1\_20083257920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組織法」、  
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第5條、第7條條文、「交通  
部鐵道局組織法」第2條、第5條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  
「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  
法」、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  
織法」、「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」及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
組織法」，本院定自112年9月15日施行，並於112年7月20  
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5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  
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組織法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交通部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  
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

